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潘京华	
	职称：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北京神州硅谷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2022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京交货运发(2020)17号文通知要求,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在2020年,2021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分工中委托负责申请受理,资格审查,符合性审查,名单公示,申诉和复核,数据接入监测,证明材料审查等信息平台的建立和运行,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定制化专用平台.为保证申请,受理和运行等业务工作的连续性,避免更换平台造成的数据影响及兼容性的风险,认为本采购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5楼5层)处采购,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潘京华	日期:2022年7月27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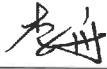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<u>魏明奎</u>	
	职称： <u>高级工程师</u>	
	工作单位： <u>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<u>2022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</u>	
	供应商名称： <u>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》的通知书，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在2020年-2021年度作为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供应商，签订该供应商已提供专用平台，为保证申请、受理和运行等业务工作的连续性，避免平台更换造成数据的影响及兼容性的风险，认为本采购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处采购，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魏明奎</u>	日期：2022年7月27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
	职称： 正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2022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》的通知。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在2020年^{2020-2021年}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分工中受托负责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查、符合性审查名单公示、证明材料审查等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定制化专业平台。为保障该项业务申请、受理和运行等工作的连续性，在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第一款和《政府采购条例》第27条规定下，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，即采用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 日期：2022年7月27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